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明清史讲义

下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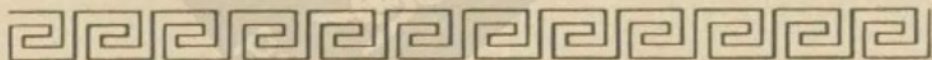
孟森 著



创于1897

商务印书馆

The Commercial Press



明清史讲义

下册

孟森著

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清史讲义/孟森著. —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11

(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)

ISBN 978-7-100-07465-0

I. ①明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中国—古代史—明清时代

IV. ①K2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02472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明清史讲义

上下册

孟森 著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

ISBN 978-7-100-07465-0

2011年10月第1版

开本 880×1240 1/32

201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张 28 1/2

定价: 82.00 元



则此门名亦太宗时所定。太祖时于门砌旁设谏木二，以达民隐。朝房东西楹各五。旧制，正殿曰崇政殿，原名笃恭殿。”

当清代未有宗人府、未定封爵制之前，并崇德未改元、未知模仿帝制之前，所谓贝勒，乃沿女真旧有尊称；所谓和硕，据满洲语译汉为方正之“方”字。初以此为美名而取之，其后则贝勒之上既累亲王、郡王两级，仍以和硕冠亲王，明乎亲王即以前之贝勒也。后来之贝勒止冠多罗，与郡王同号，多罗在满语译汉乃“理”字，以此冠贝勒上，明乎后来之贝勒非以前之贝勒也。

四大贝勒称和硕贝勒，原非若后来有封册之典。考清《国史》清初宗室《济尔哈郎传》：“幼育于太祖宫中，封和硕贝勒。天命十年十一月，同台吉阿巴泰等援科尔沁有功。”叙封和硕贝勒在天命十年前，则济尔哈郎乃太祖时和硕贝勒见有明文者。自太祖之子侄，除四大贝勒外，皆称台吉。惟太祖长子以诛死之褚英其长子都督后改杜度以天命九年封贝勒；代善一子岳托、二子硕托、三子萨哈廉，太祖七子阿巴泰、十子德格类、十二子阿济格，俱云天命十一年封贝勒；十四子多尔袞、十五子多铎，俱云初封贝勒，不书年，当俱是天命十一年太祖崩后。盖其时多尔袞年方十五，多铎方十三，其母被太宗逼从太祖死时，犹以此二子托于诸王，则其先固未有分府置官属之机会，而于太宗之嗣位，已以贝勒之名义在誓告天地之列。又太宗长子豪格，初封贝勒，天聪六年晋和硕贝勒。豪格之封贝勒，亦当是太祖崩时，《传》言其以从征蒙古功，不过叙所以封之之故。豪格亦与于太宗嗣位誓告诸贝勒之列，盖皆一时事。凡预于誓告者亦尽于以上数人。其杜度之贝勒，《传》称封于天命九年。是年二月十五日与科尔沁盟时，杜度尚称台吉，或封贝勒在其后。

济尔哈郎之封和硕贝勒，《传》叙在天命十年前，然十一年四月初九领兵收喀尔喀人民，尚称济尔哈郎为台吉，则《传》文亦未必尽确；即使确矣，太祖诸子侄中，亦惟济尔哈郎一人为天命年间四大贝勒以外之和硕贝勒。合之天聪间豪格为和硕贝勒，清一代为和硕贝勒者不过六人，豪格尚不在天命间，则所云天命间之八和硕贝勒，皆为口语随意所命，无明文可据，凡为八固山之主，即是和硕贝勒。故求八旗之缘起，但当考其旗主，不当拘和硕贝勒之爵以求其人也。

天命间既以八和硕贝勒为后来永远隆重之八分，至天聪间，四贝勒已为君矣。然《东华录》：“天聪八年正月戊子朔，上御殿，命孔有德、耿仲明与八和硕贝勒同列于第一班行礼。”此时第一班仍为八和硕贝勒，尤可见八和硕贝勒为八分之通名，既非天命间原有之人，当时四大贝勒原人，惟大贝勒在列，二贝勒四年幽禁，三贝勒六年死，四贝勒正位为君。至八固山之贝勒，则两黄、正蓝又归太宗自将，所云八和硕贝勒，其为永存之空名可知矣。

《八旗通志》蒙古佐领缘起云：“天聪八年六月，以和硕贝勒德格类、公吴讷格所获察哈尔国千余户，分给八旗。”德格类《本传》不言其为和硕贝勒，而《八旗通志》中有此文。又《东华录》于德格类死时，亦书其衔为和硕贝勒，恐皆口语所命。而德格类之未尝独主一旗，但入其同母兄莽古尔泰之正蓝旗为贝勒，则自有证据详后。今且先详旗主。

八旗亦称八固山，此清代一定之制。然《太祖实录》中，一见“十固山执政王”之语，此非八旗之制曾有改移也，所叙为与蒙古喀尔喀五部誓词中称满洲国主并十固山执政王等，盖对外应具名者有十人，而此十人皆为旗主，知当时必有一旗不止一主之旗分。此

应拈出，以征旗主之或有歧异。

《武皇帝实录》：“己未天命四年十一月初一日，帝令厄革、腥格、褚胡里、鸦希谄、库里缠、希福五臣，赍誓书，与腓儿腓后改喀尔喀部五卫王等，共谋连和。同来使至冈干色得里黑孤树处，遇五卫之王，宰白马乌牛，设酒肉血骨土各一碗，对天地誓曰：‘蒙皇天后土祐我二国同心，故满洲国主并十固山执政王等，今与腓儿腓部五卫王等会盟，征仇国大明，务同心合谋。倘与之和，亦同商议。若毁盟而不通五卫王知，辄与之和，或大明欲散我二国之好，密遣人离间而不告，则皇天不祐，夺吾满洲国十固山执政王之算，即如此血出土埋暴骨而死。若大明欲与五卫王和，密遣人离间，而五卫王不告满洲者，腓儿腓部主政王，都棱洪把土鲁、奥巴歹青、厄参八拜、阿酥都卫、蟒古儿代、厄布格特哄台吉、兀把什都棱、孤里布什代大里汗、蟒古儿代歹、弼东兔、叶儿登褚革胡里大里汉把土鲁、恩革得里、桑阿里寨布、打七都棱、桑阿力寨巴、丫里兔朵里吉、内七汉位征、偶儿宰兔、布儿亥都、厄滕厄儿吉格等王，皇天不祐，夺其纪算，血出土埋暴骨亦如之。吾二国若践此盟，天地祐之。饮此酒，食此肉，寿得延长，子孙百世昌盛，二国始终如一，永享太平。’”

《武录》此誓词，后经修改，删除太不雅驯之文，俱不足论。其十固山执政王，乾隆修《高皇帝实录》，改作十旗执政贝勒，尚存原义。《东华录》于第一见处改作八旗执政贝勒，第二见处删去，则窜改无迹。若由王氏以意所改，则太谬妄矣。

后复有帝与诸王焚香祝天，昆弟勿相伤害事。其所谓诸王，恰得八人，其四即四大贝勒，似此八人即所谓八和硕贝勒。但亦是一时之事，终太祖之世，所定八固山之贝勒，非此八人也。惟此祝词于清父子兄弟中，大有关系。录如下：

《武皇帝实录》：“辛酉，天命六年正月十二日，帝与带善、阿敏、蒙古儿泰、皇太极、得格垒、迹儿哈郎、阿吉格、姚托诸王等，对天焚香祝曰：‘蒙天地父母垂祐，吾与强敌争衡，将辉发、兀喇、哈达、夜黑，同一语音者，俱为我有。征仇国大明，得其抚顺、清河、开原、铁岭等城，又破其四路大兵，皆天地之默助也。今祷上下神祇，吾子孙中纵有不善者，天可灭之，勿刑伤，以开杀戮之端。如有残忍之人，不待天诛，遽兴操戈之念，天地岂不知之？若此者，亦当夺其算。昆弟中若有作乱者，明知之而不加害，俱怀理义之心，以化导其愚顽，似此者天地祐之。俾子孙百世延长，所祷者此也。自此之后，伏愿神祇不咎既往，惟鉴将来。’”

此祝词以名告天者，自是国之主要人物。其人则四大贝勒之外，有德格类、济尔哈郎、阿济格、岳托四人之名，正合八固山之数。此后有大事具名者，又不定是此八人。且太祖遗属中之各主一旗者，若多尔袞，若多铎，皆不在内。则八和硕贝勒随时更定，今尚非确定也。惟其告天之词谓：子孙有不善者，待天自灭之，勿自开杀戮。一念操戈，即天夺其算。又请神祇“不咎既往，惟鉴将来”。据此云云，乃忏其既往操戈之悔也。后来改本，渐隐约其词，无此显露。至《东华录》则全无此文。要其子弟中，先有推刃之祸，则可信

矣。今以明纪载证之，太祖一弟一子，皆为太祖所杀，而《清实录》讳之：

《从信录》：“万历四十年十一月，奴儿哈赤杀其弟速儿哈赤，并其兵，复侵兀喇诸部。”《通纪辑要》文同。

黄道周《建夷考》：“初酋一兄一弟，皆以骁勇雄部落中。兄弟始登垆而议，既则建台，策定而下，无一人闻者。兄死，弟私三都督兀喇。酋疑弟二心，佯营壮第一区，落成置酒，招弟饮会。入于寝室，银铛之，注铁键其户，仅容二穴，通饮食，出便溺。弟有二名裨，以勇闻。酋恨其佐弟，假弟令召入宅，腰斩之。长子数谏酋勿杀弟，且勿负中国，奴亦困之。其凶逆乃天性也。”

《从信录》于万历四十一年末引《建夷考》，有云：“御史翟凤翀新入辽，疏称奴酋（中略）长子洪巴兔儿一语罢兵，随夺其兵柄，囚之狱。”

速儿哈赤，《武皇帝实录》作黍儿哈奇，后改舒尔哈齐。太祖杀之而并其兵，复侵兀喇诸部。盖速儿哈赤有私于兀喇，故杀之也。石斋谓奴酋有一兄一弟，此属传闻不确。太祖有四弟，同母者二。其母弟雅儿哈齐先卒无嗣，或以此误传为太祖之兄。至舒尔哈齐之不得于太祖，则《清实录》自有可征。石斋谓私三都督，三都督殆谓兀喇酋布占泰。太祖图兀喇，舒尔哈齐辄保持之。太祖兄弟之后母为兀喇女，太祖不得于后母，或舒尔哈齐不然。至布占太为兀喇酋，以其妹配舒尔哈齐。又舒尔哈齐两女，先后嫁布占太。太祖志灭兀喇，舒尔哈齐屡掣其计。以《清实录》证之：

《武皇帝实录》：“丙申年万历二十四，十二月，布占太感太祖二次再生，恩犹父子，将妹津奈送太祖弟黍尔哈奇贝勒为妻，即日设宴成配。又戊戌年万历二十六，十二月，布占太不忘其恩，带从者三百来谒。太祖以弟黍尔哈奇贝勒女厄石太妻之。盍甲五十副，敕书十道，以礼往送。”

己亥年万历二十七，速儿哈齐已有被太祖怒喝之事，见《实录》，尚系征哈达而非征兀喇。意速儿哈赤于并吞建州近族之外，对海西用兵，已不踊跃。其袒兀喇而得罪者则如下：

《武皇帝实录》：“丁未年万历三十五，东海斡儿哈部蜚敖城主策穆德黑，谒太祖曰：‘吾地与汗相距路遥，故顺兀喇国主布占太贝勒。彼甚苦虐吾辈，望往接吾等眷属，以便来归。’太祖令弟黍儿哈奇与长子烘把土鲁贝勒，次子带善贝勒，与大将非英冻、虎儿憨后改鹿尔汉等率兵三千，往蜚敖城搬接。是夜阴晦，忽见旗有白光一耀。众王大臣尽皆惊异，以手摩之，竟无所有，竖之复然。黍儿哈奇王曰：‘吾自幼随征，无处不到，从未见此奇怪之事，想必凶兆也。’欲班师。烘把土鲁、带善二王曰：‘或吉或凶，兆已见矣。果何据而遂欲回兵？此兵一回，吾父以后勿复用尔我矣。’言訖，率兵强进。至蜚敖城，收四周屯寨约五百户。先令非英冻、虎儿憨领兵三百护送。不意兀喇国布占太发兵一万截于路。虎儿憨见之，将五百户眷属，扎营于山岭，以兵百名看守，一面驰报众贝勒，一面整兵二百，占山相持。兀喇来战，杀其兵七人，我兵止伤一人。是日未时，三王兵齐至，烘把土鲁、带善二王各领兵五百，登山直冲入营，兀

喇兵遂败。时追杀败兵之际，黍儿哈奇贝勒原率五百兵落后，立于山下，至是方驱兵前进，绕山而来，未得掩杀大敌。及班师，太祖赐弟黍儿哈奇名为打喇汉把土鲁，出燕即烘把土鲁之名，后改褚英名为阿儿哈兔土门，带善名为古英把土鲁。常书、纳奇布二将，负太祖所托，不随两贝勒进战破敌，领兵百名，与打喇汉贝勒立于一处，因定以死罪。打喇汉把土鲁愚曰：‘若杀二将，即杀我也！’太祖乃宥其死，罚常书银百两，夺纳奇布所属人民。”

速儿哈赤之不欲与兀喇战，太祖之欲杀二将以示惩，皆为明纪载杀速儿哈赤，并其兵，复侵兀喇佐证。常书、纳奇布二将，殆即石斋所谓二名裨，此时不死，或后终不免。

《武皇帝实录》：“辛亥年万历三十九，八月十九日，太祖同胞弟打喇汉把土鲁薨，年四十八。”

《实录》不书杀，然于太宗朝《实录》书太祖坐舒尔哈齐父子罪。《太祖实录》尚未见，录《东华录》：

天聪四年崇禎三年，议舒尔哈齐子贝勒阿敏罪状十六款。第一款云：“贝勒阿敏，怙恶不悛，由来久矣。阿敏之父，乃叔父行。当太祖在时，兄弟和好。阿敏嗾其父，欲离太祖，移居黑扯木。太祖闻之，坐其父子罪，既而宥之。及其父既终，太祖爱养阿敏，与己子毫无分别，并名为四和硕大贝勒。及太祖升遐，上嗣大位，仰体皇考遗爱，仍以三大贝勒之礼待之。此

其一也。”

据此，则太祖确曾罪舒尔哈齐父子。所云移居黑扯木事，《太祖实录》未见，至天聪间议阿敏罪时始涉及，可知为当时不欲宣布之事。四大贝勒之名，在天聪间成三贝勒，太宗不欲复居旧名矣。

至烘把土鲁之为诛死，《武皇帝实录》但于戊申年万历三十六三月，书阿儿哈兔土门及侄阿敏台吉克兀喇部异愍山城后，遂不复见。后来修《高皇帝实录》，乃于乙卯年万历四十三闰八月乙巳朔，增书皇长子洪巴图鲁阿尔哈图土门贝勒褚英薨，年三十六。似亦非凶死也者。然《宗室王公传》褚英《本传》则云：“乙卯闰八月，以罪伏诛，爵除。”则清《国史》中原未尽讳，特《实录》讳之耳。清室世世以褚英之后为有仇视列帝，欲为乃祖报仇之意，又深明太祖父子之不相容，明代之说益信。

《东华录》：顺治五年三月辛丑，幽系肃亲王豪格。“诸王贝勒贝子大臣会议豪格应拟死。得旨：‘如此处分，诚为不忍，不准行。’诸王内大臣复屡奏言：‘太祖长子，亦曾似此悖乱，置于国法。’乃从众议，免肃亲王死，幽系之，夺其所属人员。”

又：康熙四十七年九月，废皇太子允禔，累日谕旨，其中庚寅谕有云：“昔我太祖高皇帝时，因诸贝勒大臣讦告一案，置阿尔哈图土门贝勒褚燕于法。”

丙午谕又云：“苏努自其祖相继以来，即为不忠。其祖阿尔哈图土门贝勒褚燕，在太祖皇帝时，曾得大罪，置之于法。伊欲为其祖报仇，故如此结党，败坏国事。”

雍正朝上谕八旗：“四年二月初五日，允祉、允祺、允祐奏，

将所奉皇考谕旨，恭录缮奏。从前拘禁二阿哥时，皇考召众阿哥入乾清宫谕，有曰：‘八阿哥潜结党与，苏努、马齐等俱入其党。’观此可知苏努、马齐自其祖父相继以来，即为不忠。苏努之祖，即阿尔哈图土门贝勒也，在太祖时，因获大罪被诛。马齐之祖，原在蓝旗贝勒属下，因蓝旗贝勒获罪，移置于上三旗。伊等俱欲为祖报仇，故如此结党，败坏国事。”

以上因八贝勒告天祝词，考及太祖之推刃子弟，是为天命六年之八贝勒。于四大贝勒外所具名者，为得格类、济尔哈郎、阿济格、姚托四人。及七年三月初三日，更由太祖明示八固山共治国政之国体：

《武皇帝实录》：“壬戌，天命七年天启二年，三月初三日，八固山王等问曰：‘上天所予之规模，何以底定？所赐之福祉，何以永承？’（近重译《满洲老档》亦有此段，其首数语直云：‘皇子八人进见问曰：我等何人可嗣父皇，以登天赐之大位，俾永天禄？’）帝曰：‘继我而为君者，毋令强势之人为之。此等人一为国君，恐倚强恃势，获罪于天也。且一人之识见能及众人之智虑耶？尔八人可为八固山之王，如是同心干国，可无失矣。八固山王，尔等中有才德能受谏者，可继我之位。若不纳谏，不遵道，可更择有德者立之。倘易位之时，如不心悦诚服而有难色者，似此不善之人难任彼意也。至于八王理国政时，或一王有得于心，所言有益于国家者，七王当会其意而发明之。如己无能，又不能赞他人之能，但默默无言，当选子弟中贤者易之。更置时如有难色，亦不可任彼意也。八王或有故而他适，

当告知于众，不可私往。若面君时，当聚众共议国政，商国事，举贤良，退谗佞，不可一二人至君前。”

此段文字为太祖制定国体之大训，非太宗所心愿，故后来悉逐渐变革之。然于修《实录》时，犹不能不多存几分原意，因当时诸王之亲受命者尚多也。要其字句中或已有所抑扬损益，以就己意，而所载犹如此。近译《满洲老档》，于不关要旨之文，多出若干，其紧要眼目，转不清楚，盖译者之不解事也。《实录》亦从满文翻出，且为天聪年间原翻，其文乃较后翻者为更无讳饰，则竟读《实录》，无庸重录老档译文矣。今详其意：太祖谓嗣我为君，恐挟国君之势而获罪于天，且一人不及众智，惟八人为八固山王，可以无失。此则明诏以八旗旗主联合为治，无庸立君矣。下更言即以才德能受谏者，可推为领袖，但一不合众意，即可更易。尤不能任其不愿易位，而容其恋栈。更言八王在本固山中，有循默无能者，亦于本旗子弟中选人更代，亦不容其恋栈不让。末言八人公议，不得一二人挟领袖之意专断。据此知八旗共治，可以无领袖。即贤能为众所推而作领袖，要为众议更易，即须更易，不许恋栈。是推选之制，及去留之权，仍操自八旗之公决，则绝非太宗后来之自即尊位法也。太宗既改父政，箝以强权，人不敢言，此正太祖之所谆谆不许者。宜后来多尔袞摄政时，有太宗即位原系夺立之语也。

《东华录》：顺治八年二月己亥，追论睿王多尔袞罪状，有云：“擅自诬称太宗文皇帝之即位原系夺立，以挟制中外。”

康熙间修《太祖圣训》，大约皆粗浅之修齐治平语，又多引中国

史事，连篇累牍，数典过于儒生，此必为后来增饰之文。乾隆修《高皇帝实录》，多据以增入，《武皇帝实录》所未有也。太祖之八固山训典，至天命十一年六月下旬，尚有一最切要之谕。《实录》且言其口语既毕，又书其词与诸王。然则此为成文训典，八固山所均受。太宗修《实录》时，未能摈弃，即乾隆更修《高皇帝实录》，亦尚不过稍润其文，至《东华录》乃大删节。未知王氏以意为之，抑另据他本。夫天命十一年六月之末，实为太祖末命。《武皇帝实录》虽亦于七月二十三日始书帝不豫，然七月二十三之上并无书事直接此末命训词。乾隆修《高实录》，乃于其间夹入七月乙亥初三日两长谕。其词皆老生常谈，必系后来以意添补，隔断其紧迫之迹。考明人纪载，于是年二月，袁崇焕宁远之捷，谓太祖受创而回，愤懑疽发背卒。朝鲜人纪载，且谓太祖攻宁远受伤遂卒。《清实录》，太祖亦自言一生未遇之败，大怀忿恨。则明与朝鲜所纪，当非尽诬。其间尚有用兵蒙古获胜一事，乃太宗射死巴林部酋长之子囊奴，蒙古畏服来归。喀尔喀五部遂内属，为蒙古分旗之嚆矢。此皆表扬太宗之武力，于太祖逝后所以能压服诸兄弟之故，实非太祖于宁远归后，尚能力征经营也。至六月二十四日，有此笔舌兼用之训词，虽不自言将死，亦已示倦勤，不能不信为最后之遗嘱矣。

《武皇帝实录》：“丙寅天命十一年天启六年，六月二十四日，帝训诸王曰：‘昔我祖六人，及东郭、王佳、哈达、夜黑、兀喇、辉发、蒙古，俱贪财货，尚私曲，不尚公直。昆弟中自相争夺杀害，乃至于是败亡。不待我言，汝等岂无耳目，亦尝见闻之矣。吾以彼为前鉴，预定八家但得一物，八家均分公用，毋得分外私取。若聘民间美女，及用良马，须破格偿之。凡军中所获之

物，毋隐匿而不明分于众，当重义轻财可也。此言每常曾训诚，慎毋遗忘，而行贪曲之事！诸王昆弟中有过，不可不竭力进谏而存姑息心，若能力谏其过，诚为同心共事人也。以下先言己之训言，成就汝等，爱之而非以厉之，再言己从艰苦得来，后人勿以安逸债事，不关八固山国本制度，节之。昔金大定帝，自汴京幸故都会宁府原注：在白山之东，谓太子曰：“汝勿忧也，国家当以赏示信，以罚示威，商贾积货，农夫积粟。”尔八固山原注：四大王、四小王继我之后，亦如是，严法度以致信赏必罚。使我不与国事，得坐观尔等作为，以舒其怀可也。’言毕，书训词与诸王。”

此训词中，首举已吞并之各部，自近及远，自先及后，自亲及疏。最疏远后及者为蒙古，次则海西四部，先举者则为建州，建州中又以毛怜及岐州为较疏，其序亦较后。最先言我祖六人，此“我祖六人”四字，后改作“宁古塔贝勒”，则谓兴祖六子，景祖之兄弟六人矣。以建州事实言之，恐出附会。太祖本意，当谓建州三卫，宁古塔贝勒乃左卫中一枝部，不得该括三卫也。窃意三卫后来内部各有分立，如《朝鲜实录》，在正、嘉以前，已云建州右卫有甫下土、罗下两酋长。隆、万以来，《明实录》中，建州卫来朝之都督，其名颇多，纵未必一卫定分为二，或三卫已有六酋。太祖所云我祖六人，乃言我祖卫六酋，而由满译汉书示诸王时系满文时，语稍含混，乾隆时遂作宁古塔贝勒。盖其时于建州原状，亦已不了，修辞时易生误会，非必有意诬捏也。且景祖兄弟，据《实录》亦尚利害相共。至太祖崛起，气吞祖卫。六王之后，恐其及祸，有谋弭其强暴，欲图太祖者。不得以昆弟自相杀害，尽诋六王，并诋及景祖也。此可以事理辨正者也。

太祖言以己所已吞之各部为鉴,是以定八家均分之制。所命于后人者,乃八家分权,深戒一家集权。勉以重义轻财,同心共事。由后言之,此实不可久持之幻想。幸而太宗力能改革,形驱势禁,取分裂者而统合之,种种费手,俟下再详。至训词末段,郑重呼尔八固山,下注四大王、四小王。乾隆改修本作尔大贝勒四,小贝勒四,直贯作正文,不作小注,惟删八固山三字,使人不注意其即为八旗旗主。至《东华录》竟改作“尔诸贝勒”四字,未知出王氏之意,抑另据一本。故近代读清世官书,不易了解其八旗初制之奇特,实缘无书可证也。惟《东华录·太宗录》,首载太宗即位之非由父命,则甚明显。录以为证:

《东华录·太宗录》首云:“太祖初未尝有必成帝业之心,亦未尝定建储继立之议。上随侍征讨,运筹帷幄,奋武戎行,所向奏功,诸贝勒皆不能及。又善抚亿众,体恤将士,无论疏戚,一皆开诚布公以待之。自国中暨藩服,莫不钦仰。遇劲敌辄躬冒矢石,太祖每谕令勿前。诸贝勒大臣咸谓圣心默注,爱护独深。天命七年三月,谕分主八旗贝勒曰:‘尔八人同心谋国,或一人所言有益于国,七人共赞成之,庶几无失。当择一有才德能受谏者,嗣朕登大位。’十一年八月庚戌,太祖高皇帝宾天,大贝勒代善长子岳托、第三子萨哈廉,告代善曰:‘国不可一日无君,宜早定大计。四贝勒才德冠世,深契先帝圣心,众皆悦服,当速继大位。’代善曰:‘此吾素志也。天人允协,其谁不从。’次日,代善书其议,以示诸贝勒。皆曰:‘善。’遂合词请上即位。上辞曰:‘皇考无立我为君之命,若舍兄而嗣立,既惧弗克善承先志,又惧不能上契天心。且统率群臣,抚绥万姓,

其事甚难。’辞至再三，自卯至申，众坚请不已，然后从之。”

此段文尤明显。太宗嗣立，非太祖之命，而太宗在八贝勒中，尤有战绩，尤冒险图功，为众所不及，此当是事实。所叙天命七年三月之谕，即上文已载之谕，而谕云分主八旗贝勒，旗各有主，语亦分明。惟于择一人嗣登大位之下，节去随时可以更易之语，则是后来剪裁训词，以顺太宗固定大位之意。当时论实力，太宗手握两黄旗，已倍于他贝勒。又四小王皆幼稚，易受代善指挥，惟余有两大贝勒：阿敏非太祖所生，自不在争位之列；莽古尔泰以嫡庶相衡，亦难与代善、太宗相抗。故有代善力任拥戴，事势极顺。而代善之所以尽力，由两子之怂恿。观于清开国八王，世所谓铁帽子王，其中太祖子三人，太宗子二人，太祖所幼育官中之胞侄一人，其余二人乃皆代善之后，以始封者非皇子，故以郡王世袭。而此两郡王，一为克勤郡王，即岳托，一为顺承郡王，即萨哈廉之子勒克德浑，清之所以报酬者如此，盖代善实为清之吴泰伯，从中成就者乃此二子。世或讹铁帽子王内为有英王，此实不然。英王诛死，仅复宗籍，久之乃袭一镇国公，王爵不终其身，何铁帽之足云也。

铁帽王必凑成八数，中间若太宗子承泽亲王，后改号庄王世袭者，功绩声望远在诸王之下。其必凑一世袭罔替之数，正由太祖以来，八固山、八和硕贝勒、八家八分等旧号，传为定说。于英王既必不愿其复爵，姑以庄王充数。睿王之复爵，终在意中，而睿王未复前，世宗已用怡王入世袭罔替之列，至睿王复时而得九铁帽矣。至孝钦垂帘之狱，郑王后得端华，并其弟肃顺两罪魁，不废郑王爵。怡王后得载垣，亦始夺而旋复。庄王后载勋，庚子时为罪魁，爵亦不夺，此皆示法祖之意。惟光绪间恭、醇两王，一则中兴有功，一则